

沈环辽中查字〔2026〕4号

## 关于沈阳源生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源生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源生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鸡蛋炒制油烟、食堂油烟废气、打码废气。

鸡蛋炒制油烟和食堂油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 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使用 VOC 质量比低于 10%的油墨，打码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辽宁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解冻废水。

生产废水经细格栅+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运送至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 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安装、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包装、废离子交换树脂、隔油池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厨余垃圾、栅渣、废油墨桶、废检测试剂及样品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渣、隔油池废油脂、食堂厨余垃圾委托具备资质的餐饮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外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委托具备资质的餐饮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外运处置；栅渣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油墨桶、废检测试剂及样品

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做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